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自然人钱可清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、周勤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共同签署了《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》。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，最终获得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康虹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90%股权。

2、2014年12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

3、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；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钱可清，身份证号码：3304211963****0019，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住址：浙江省嘉善县勒魏塘镇富康花苑*栋**单元**室；

周勤，身份证号码：3304211963****0029，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住址：浙江省嘉善县勒魏塘镇玉兰新村雪松里*栋**单元**室。

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目标公司基本资料

企业名称：青岛康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： 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西北龙古村

法定代表人：钱可清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一亿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4年4月22日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（不含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和供电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前，钱可清和周勤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70%和 30%的股权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，青岛康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/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人民币）	持股比例
钱可清	1,050	7.00%
周勤	450	3.00%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	13,500	90.00%
合 计	15,000	100.00%

4、目标公司基本财务情况：

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青岛康虹总资产 0 元、净资产 0 元、负债总计 0 元；
2014 年 4-11 月青岛康虹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0 元。

四、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乙方、丙方一致同意，分别将各自所持有青岛康虹所有股份的 85%转让给甲方，鉴于青岛康虹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，乙方、丙方均未实缴注册资本，故本次转让对价为 0 元，甲方无需向乙方、丙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费用，仅需认缴乙方、丙方转让股权部分的注册资本，即原由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 7,000 万元，现由甲方认缴 5,950 万元，乙方认缴注册资本 1,050 万元，原由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现由甲方认缴 2,550 万元，丙方认缴 450 万元。

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认缴额变更后，各方的股权比例及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：
甲方认缴注册资本 8,500 万元，持有公司股权 85%，乙方认缴注册资本 1,050 万元，持有公司股权 10.5%，丙方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，持有公司股权 4.5%；
2、公司向青岛康虹新增出资 5,000 万元，认缴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；
3、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3,500 万元，占其出资总额的 90%，最终，公司获得青岛康虹 90%股权；
4、甲方、乙方、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，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10 年内同比例出资缴足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近期，国务院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电网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规范光伏电站建设的政策文件，公司认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迎来了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机，为了能紧抓十二五规划期间光伏电站建设的巨额增量机会，快速增加公司光伏电站持有的规模，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和并购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拓展太阳能电站业务规模的战略需要，符合公司新能源领域发展定位。因目标公司将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尚未实施，此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。

六：资金来源：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所需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自筹资金。

七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已经签署，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；
- 2、目标公司拟申请的青岛地区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尚需取得省发改委的正式备案文件，以及履行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后方能开工建设，能否以及何时取得项目、项目建设进度、并网发电进度以及对公司财务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；
- 3、目标公司后期光伏电站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，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的压力；
- 4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2 月 10 日